

特别告知

尊敬的委托人：

您好。感谢您选择远方有录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称“有录网”）为您提供校内上诉服务。为确保更好地为您提供服务，有录网特别提示您注意以下内容：

1. 委托人向有录网支付钱款时，应汇入有录网指定的银行账户或当面交至有录网财务部。有录网禁止本公司员工“接私单”，委托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费用支付给有录网指定账户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委托人将应当支付给有录网的款项支付到员工私人账户或有录网允许范围外的其他账户，有录网不能保障委托人在本合同中应当享有的权益，不对该费用对应的本合同内的业务负责，且适用任何退费条款，委托人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有录网进行退费。
2. 收到上诉结果即视为业务完结。业务完结后的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补考，重交作业等需委托人自行处理。
3. 委托人不得提供任何虚假的书面、电子或口头材料和信息。
4. 委托人在境外应自觉遵守当地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留学院校和境外机构的规章制度，委托人应对入学以后的个人行为负责，避免与院校或境外机构产生任何纠纷。
5. 有录网禁止工作人员对委托人做出任何“百分百”、“绝对没问题”、“不按照合同退款条件”等口头或书面方式的过度承诺，以上承诺和行为属违规行为，若委托人发现有录网工作人员任何的违规行为，委托人应及时将此情况反馈给有录网。

因上述原因或委托人违反上述约定所引起的任何后果、纠纷和损失，有录网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委托人发现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可向有录网举报。有录网监察部举报邮箱：info@ukuoffer.co.uk

委托人在签字前应仔细阅读合同，并应完全了解合同文本的全部条款，特别应对合同中的“退费条件”全面了解。

委托人（委托人/代理人）已阅读、并清楚了解上述条款的内容。

合同编号：

解释信

合同书

委托人：王青
护照号码：
联系电话： wangqing_25@126.com

受托人：有录网

委托人（自费出国留学申请人）： 王青
身份证号码： 522401200104160120
联系电话： 18611772001
电子邮箱： wangqing_25@126.com
联系地址：北京大兴区
或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受托人（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远方有录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7AR3NY97

为了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提供校内上诉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项目内容及相关约定

第一条、服务项目及费用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撰写解释信的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缴付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 5000 元，该服务费为不可退还的服务费。
3. 委托人自行承担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发生的第三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学校申请费、快递费等。上述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或委托受托人向有关机构交付。

第二条、受托人义务

1. 提供信息
 - 1) 受托人承诺向委托人提供的业务信息、宣传介绍材料、广告等，内容真实。
 - 2) 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介绍解释信的基本情况。
 - 3) 受托人应当告知委托人业务的收费标准和缴纳费用的办法。
2. 业务
 - 1) 受托人为委托人起草解释信
3. 其他
 - 1) 受托人收取委托人的服务费，应当为委托人开具收据。
 - 2) 受托人对委托人提供的所有材料，均负有保密义务。除为委托人上诉申请的目的之外，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透露。

第三条、委托人义务

1. 委托人应符合中国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条件，遵守国家/地区关于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规定，并承诺在留学期间遵守前往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纪律。如果违犯，委托人将自行承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2. 委托人向受托人递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陈述的内容应合法、真实、有效。
3. 委托人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按受托人要求，把上诉申请所需材料交与受托人。若因委托人原因而导致上诉申请延误，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4. 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上诉院校的要求发生变化，委托人应根据新的要求，及时提供补充材料。

第四条、违约责任

1. 受托人和委托人应履行合同中全部条款，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收到上诉结果即为业务完结。业务完结后的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递交上诉申请，跟进上诉，补考，重交作业等需委托人自行处理。

第五条、退款条件

1. 委托人付款的 元为不可退还的服务费。若委托人对于解释信内容不满意，可与受托人协商修改。
2. 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则委托人已支付的上诉服务费一律不予退还，本合同终止：
 - (1) 委托人由于自身的违法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 (2) 委托人因不及时提供材料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相关实情。
 - (3) 委托人在委托受托人的同时，又委托其他第三方申请或自行操作上诉申请，所造成的一切对委托人不利的后果，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第六条、不可抗力条款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重大自然灾害、瘟疫、战争、骚乱等。
2.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立即通知对方，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事件性质，预计持续的时间及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并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证明。
3. 对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尽力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由此而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保密条款

1. 本合同所载内容双方均应保密，不得向第三方（除受托人合作方、申请院校和受托人申请时必须提供委托人相关信息的第三方等）泄露本合同所载内容以及因本合同产出的文书。
2. 如未保密方未遵循本条款的约定，保密方有权要求未保密方立即停止其行为，删除或收回已经泄露的内容、文件等。因泄露本合同内容以及因本合同产出的文书给保密方造成损失的，保密方并有权要求未保密方进行赔偿。
3. 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或撤销而失效。

第八条、适用的法律及争议解决方法

1. 本合同的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签订国有关法律。
2.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合同的补充、变更、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变更、修改应采用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补充合同在双方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生效及终止条款

1. 若委托人在合同签订之日未满18周岁，须由法定代理人或监护人在合同上签字后生效。
2. 本合同由委托人及其代理人、受托人、受托人代表人签署，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委托人与受托人各执一份。
4.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委托方失联，未提前向受托方说明失联原因，经受托方联系后10个工作日内还未与委托方取得联系，委托方未向受托方回复任何信息，此种情况属于委托方严重违约，受托方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本合同自失联之日起自动终止，由此产生的责任、风险和损失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5. 除上述第4点情况以外，当受托人完成撰写解释信后，合同终止。

(最后一页为附件。)

附件：

声明

本人王青（身份证号：522401200104160120）为留学相关事宜，于2023年04月07日与远方有录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录网”）签订了《解释信合同书》。

本人向有录网提供的所有的信息、材料，通过有录网办理护照、签证等，仅为出国留学使用，无其他的目的。

若本人向有录网隐瞒出国的真实目（包括但不限于隐瞒违法犯罪事实、逃避承担法律责任等），由本人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与有录网无关。

特此声明。

同意以上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声明”等）。

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3.04.07

受托人：有录网

受托人（盖章）

日期：2023.04.07

